

彰化縣員林市明倫國民中學114學年上半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辦理依據：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2.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3.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11407364號。

二、甄選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三、遴用：

1. 僱用期間：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1月23日止。
2. 薪資：以時計薪，每小時190元；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份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3. 僱用期間若不接受續聘，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4.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依縣府期程需定期接受考核，以做為續聘或解聘之依據。

四、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

1. 工作內容：

- (1)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 (2) 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
- (3)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4)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
- (5) 學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 (6) 其餘未盡事宜，載於合約中。

2. 工作時間：校內每日 7-8 小時。

六、報名資格：

1. 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須役畢或該期間無兵役義務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滿十年以上），品行端正，並符下列資格者：（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者。（2）開朗熱誠、工作認真、對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有愛心、耐心者。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一條，教師助理員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四條，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報名資訊

1. 報名日期：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點至11點

2.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8311349轉42

八、報名方式：

1.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2. 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一份：

(1)國民身份證 (2)本人最近三個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相關經歷證件 (5)教師助理員切結書

九、甄選：

1. 甄選日期：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1點30分至3點。

2. 甄選地點：本校輔室。

3. 甄選方式：口試。

十、放榜：

1. 放榜時間：114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

2. 放榜地點：公佈於明倫國中網站 (<https://mljh.chc.edu.tw/>)。

十一、本簡章陳核校長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承辦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彰化縣明倫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黏貼二吋相片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畢業學校		科系別		畢業年次	年 月	備
甄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日 7 小時）					
口試成績				名次		註

※繳驗證件（已繳交打√）

- 國民身分證
-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
-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相關經歷證件
- 教師助理員切結書

彰化縣明倫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兩吋照片

姓名：

編號：114-

甄選類型：每日 7 小時

甄試地點：明倫國中輔導室

甄試日期：114 年 8 月 19 日

時 間	科 目	監考人員簽章
	口 試	

彰化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_____（機關學校全銜）
之聘(進)用(約僱/非編制)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
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